

(GF—2013—020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周口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河南省泉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周口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服务中心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周口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工程内容：服务中心乒乓球室、财务室及卫生间落水管改造，内容包括：门窗拆旧换新、踢脚线拆旧换新、墙面顶面拆旧换新、电路明线改暗线、一至三层卫生间落水管及相关顶面墙面拆旧换新。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承包范围：全部工程内容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安全

三、合同工期、保修期及验收时间

工期：10 日历天。自 2024 年 02 月 13 日——2024 年 03 月 22 日。

施工结束后，承包人通知发包人对工程进行验收。

四、合同价

含税价肆万贰佰零伍元伍角捌分（¥40205.58）。

五、付款方式

1、工程竣工验收后 1 个月内，承包人提供合格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付清总工程款。

2、付款方式：发包人付款采用转账形式支付。

六、安全保证措施

1、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配合发包人严格采取有效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工地的一切安全管理制度，杜绝工伤事故发生。

2、文明施工目标：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七、安全责任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特别注意安全，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造成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自己承担责任，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由其它工种造成承包人工伤事故由发包人负责协调解决，其费用由其它工种支付；由承包人在施工中给其它工种造成的工伤事故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其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八、双方应尽的义务和责任

发包人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1、保证工程配套设施按期到位，场地具备施工条件（提供三通一平），施工前进行技术交底。

2、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支付承包人工程进度款。

3、承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

承包人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1、承包人施工人员进入工地时，必须按照发包人项目部的统一部署，生活和工作上，服从发包人项目部的统一指挥，在施工中，承包方管理人员不得擅自离岗外出，如有特殊事由，必须经发包人项目部管理人员同意。

2、承包人应自觉遵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施工现场管理制度，接受发包人及有关部门的检查和监督，积极配合发包人的各项管理工作，文明施工，确保安全。

3、发包人不允许承包人无原则克扣承包人内部施工操作人员的劳务费用，以免影响施工进度。

4、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及设计变更和有关施工规范标准组织施工。未经发包人技术人员同意，违者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九、工程保修期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本公司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期为一年。

十、违约责任

1、发包人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条款，未按合同规定给承包人支付工程款，使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行為，应承担违约责任。

2、承包人不按协议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条款，不能按进度计划工期进行，

无故拖延工期（与计划进度相比滞后5天以上即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赔偿。承包方应当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5天，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并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均应自觉履行此合同，如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如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予以解决。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03月13日

合同订立地点：昆明界役里人服务处

本合同双方约定：本合同一式伍份，发包方执叁份，承包方执贰份，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开始生效。双方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敏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金鑫

2024年3月13日

2024年03月13日